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部门整体预算需要公开，如有二三级单位，则机关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二三级单位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

2025年 1 月 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我县自然资源管理的技术措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做好乡（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政策、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做好乡（镇）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完善自然资源清单。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标准和我县实际，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推动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措施。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组织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制定县国土空间规划具体措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按照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要求，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需要，全面保障重点项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健全完善我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助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制定我县合理利用社会资源资金进行生态修复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等具体措施，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配合做好战略性矿产勘探开发和储备管理。统筹全县地质找矿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配合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登记及授权范围内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根据法定权限拟订符合本县实际的绿色矿山建设，配合推进绿色工业发展，助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加强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实景三维嘉黎建设。配合做好高新数字产业相关工作。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配合实施全县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根据授权，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县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执法检查。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生态修复科）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和制度，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生态修复科）完善生态安全防护制度，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领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实施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规范，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生态修复科）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地方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规范，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根据授权，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规范。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负责国家公园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评审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二十一）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林业和草原资源管理科）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制度，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统筹林业产业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二）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制度，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贯彻执行自治区林业产业规范。（林业和草原资源管理科）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和草原行业生态振兴相关工作。

（二十三）指导国家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四）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实施工作，拟订全县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负责林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具体工作，承办自治区、市、县总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拟订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依规贯彻落实防护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六）按规定权限，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投资和自治区级资金、市级资金、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制度。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七）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交流与合作事务。

（二十八）承担国家公园创建和建设日常工作。

（二十九）负责县域林业和草原领域执法工作。

（三十）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1 个机构、 0 个处（详细到 个二级单位、 个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8168.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36.3万元、上年结转 3932.6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5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387.3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93万元、农林水支出976.0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623.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7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05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8168.99 万元，同比增加2362.01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及部分项目预算增加。其中：上年结转 3932.69 万元， 占 48.1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6.3 万元，占 51.86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8168.99 万元，同比增加 2362.01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及部分项目预算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771.00 万元，占 9.44 %；项目支出 7397.99 万元，占 90.56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68.99 万元，同比增加2362.01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及部分项目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2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3932.6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5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387.3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93万元、农林水支出976.0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623.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7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0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168.99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12575.58万元，主要原因：项目预算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3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7万元，占 1.62 %；卫生健康支出38.51万元，占 0.91 %； 节能环保支出2387.38万元，占 56.36 %； 农林水支出778.33万元，占 18.3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97.58万元，占 21.19 %；住房保障支出55.74万元，占 1.3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05万元，占 0.2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771.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145.47万元，增加 23.26 %。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工资和各类福利增加 。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7389.06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729.99万元，下降 63.27 %。主要是拆迁补偿等项目预算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71.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1.0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471.52万元（基本工资78.88万元、津贴补贴357.51万元、奖金35.13万元）、伙食补助费1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68.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7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74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4.67万元（失业保险1.01万元、工伤保险0.46万元、生育保险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12万元（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18万元、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通讯补助3.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55.74万元、医疗费4.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48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36.48万元、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5.54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55.54万元（办公费3.85万元、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3.4万元、邮电费0.7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05万元）、工会经费8.54万元、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 0.47 万元，压缩（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逐年递减要求。

2025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755.5万元，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我部门（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自然资源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心等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5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 21.17万元，增长 61.59 %。主要原因是 今年单位人员增加和经费调整，新增用氧经费等，因此增长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8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单位下乡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9个，资金 8168.99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地方资金8168.99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2025年本单位无债务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